

《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编制说明

标准编制组

二零二一年八月

《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本文件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，根据《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工节协发[2017]11号）及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安排，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批准立项，立项号为 2021-002T-CIECCPA。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、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组建标准编制团队。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、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、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英美资源贸易(中国)有限公司、龙源（北京）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、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济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北京太铭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正合绿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复旦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、南京大学；主要起草人：宾晖、魏玉剑，陆冰清、王炜、陈卫、陈华、魏子杰、朱伟卿、郑静、刘开成、郝杰、杨茗茗、陈荣强、李建雄、孔瀛；参与起草人：张念武、赵良、李艳冰、张松敏、黄明、张军涛。

标准制定工作的主要过程如下：

2021 年 3 月，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明确标准制定项目需求，确定制定工作计划，调研并收集基础资料；

2021 年 4 月，完成首次专家论证，确定标准主要范围和标准化对象后，启动标准制定工作。

2021 年 5 月，研究现有与碳排放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标准，系统梳理所搜集的资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 开展标准编制并形成工作中讨论稿。

2021 年 6~7 月，进行参编单位专家研讨并征集意见，根据意见情况，完善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2021 年 8 月，公开征求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二、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

本文件以生命周期分析理论(LCA)、风险管理理论(RMS)，以及 ISO 附录中的高阶架构(HLS)为基础。旨在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碳管理体系，为主管部门和交易平台提供有效抓手，通过建立组织的碳管理体系，碳排放组织可以在现有的管理体系基础上，有效实现对其碳排放、碳交易、碳资产、碳中和的科学管理，准确评估组织碳管理成熟度。

主要技术内容如下：

1. 组织所处环境：包括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环境、理解相关方需求和期望、确定碳管理体系范围等方面的要求。

2. 领导作用：包括领导作用和承诺、碳管理方针、组织

的岗位、职责和权限等方面的要求。

3. 策划：包括碳管理体系评审、碳管理绩效参数、碳管理基准、碳管理的目标、指标及其实现的策划、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等方面的要求。

4. 支持：包括资源、能力和意识、信息交流与披露、文件化信息等方面的要求。

5. 运行：包括策划与控制、过程管理等方面的要求。

6. 绩效评价：包括监视、测量、分析和评价、合规性评价、内部审核、管理评审等方面的要求；

7. 改进：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、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要求。

同时，本标准附录 A、B、C、D 分别以规范性附录的形式给出了碳排放管理体系、碳交易管理体系、碳资产管理体系和碳中和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。

附录 E 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给出了电力行业碳排放数据收集示例。

附录 F 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给出了碳排放核算方法示例。

附录 G 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给出了碳资产核算与识别方法示例。

三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

标准起草组系统梳理了与碳排放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现有国际标准，主要包括：ISO 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发

布了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相关的国际标准，围绕温室气体组织或项目层面的审定与核查工作，制定了 ISO 14064 的三个部分，以及 ISO 14065、ISO 14066 及 ISO 14069 等一系列标准；英国标准协会（BSI）制定发布了《PAS 2050: 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》和《PAS 2060: 2014 碳中和承诺规范》。

目前有关温室气体核查和报告相关的标准均是从核查和审定出发，从第三方角度对温室气体管理相关活动给出指南，而针对碳排放企业和投资机构的碳排放管理类标准还极度匮乏，关于碳交易、碳资产的标准更是处于空白状态，尤其是缺少可供促进碳交易过程中传递信任使用的、在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功能法框架内的碳管理体系相关标准。

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

五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